

第2377次市政會議會後宣達暨主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4年12月16日（二）下午2時

地 點：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2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吳文德主任委員

紀 錄：黃柏恩

出 席：池婉宜副主任委員、彭文美主任秘書、余昭滿主任、黃妙英主任、劉春香組長、柯俊宏組長（請假，沈哲鋒專員代理）、戴連勝股長（請假）、吳寶莉專員（請假）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邱世銘主任及廖順賢組員。

壹、確認12月9日主管會議紀錄

貳、工作報告事項

- 一、研考工作報告
- 二、府會事務報告
- 三、研究發展組工作報告
- 四、文教推廣組工作報告
- 五、秘書室工作報告
- 六、會計室工作報告
- 七、兼辦人事工作報告
- 八、兼辦政風工作報告
- 九、基金會工作報告

參、主秘提示事項

肆、副主任委員提示事項

伍、主任委員（指）裁示事項

- 一、 專題演講：「從企業到城市-企業與臺北共築全循環生態圈」永豐餘投控公司-葉惠青董事長，市長裁指示：
市長感謝葉董事長的演講分享，其內容具體且收穫豐富。葉董事長針對臺北市多個局處（環保局、工務局、產業局、文化局）提出建議，涵蓋廚餘處理、污水處理廠升級後的持續優化、再生能源（如發電、生水產出）以及未來



綠電需求等多個環保與產業發展議題。希望未來能與葉董事長保持聯繫並持續請教，以確保臺北市在相關領域能繼續保持領先地位。

二、法務局專案報告-消費者保護施政成果與未來規劃，市長裁指示：

(一) 消費權益保護與風險應對：

資融、電商陷阱、詐騙及無預警倒閉等問題為市場的持續性風險。各機關應在法務局消保官的統籌與指揮下，持續投入資源於稽查、輔導與監管。事件發生時需迅速應對，包括發布消費警訊、提供法律諮詢、協助釐清處理流程，確保市民在大量爭議或突發事件下能有明確指引。

(二) 數位時代的新型態消費規範：

針對「先享受後消費」與數位時代的訂閱制模式應進行規範。肯定法務局推動電商訂閱制條款法制化專案。明確揭露自動續約條件。提供簡易、可操作的解約機制。檢視是否存在不公平定型化契約。建立健康透明的市場，避免市民承擔隱形風險，並提前補齊新型態數位消費制度漏洞。

(三) 消費爭議宣導與詐騙防治：

- 1、對食安、詐騙與消費糾紛，需第一時間主動出擊，並加強事前預防，由法務局統籌，各機關持續針對資融、電商等風險進行稽查與輔導。
- 2、持續推動電商訂閱制條款的法制化，確保揭露續約條件與提供簡易解約機制。
- 3、研考會3月調查顯示僅28%市民知曉超商退貨機制，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傳。強化市府與四大超商合作推出「爭議包裹退貨申請平臺」的宣傳，提升市民知曉度，協助處理幽靈與詐騙包裹問題。
- 4、參考反詐騙成功案例，製作具創意、低成本的宣導影片或懶人包，精準傳達消費爭議處理政策。



三、市長其他裁指示：

- (一) 有關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列管案第4案，觀傳局賡續列管至115年4月才完成小巨蛋檔期審查規定修訂時程太晚，建議提早完成。市長指示明年1月底前完成。
- (二) 青山宮祭典遶境因規模盛大而產生噪音等問題，引起民眾抱怨，應加強宣導噪音管制與民眾溝通方案（如時段管理、分貝標準、臨時隔音措施、民眾意見管道）。宮廟會基於文化理由申請補助經費，文化局可考慮制定審核標準（如是否為市定古蹟或無形文化資產等指標）作為經費審核依據。

四、主題公園臨時建物「農工藝竹夢市集」展延案，請儘速洽詢建築師完成建、使照相關申請作業，倘可成為合法建物，請儘速推進，並納入下次董監事會議報告。

五、資訊局來函徵詢有無提供「市府願景館」展示項目與相關資料案，請確認臺北客家線上數位知識庫平是否合宜。

六、有關本會電子季刊或出版品，可研議以有獎徵答方式，鼓勵同仁或民眾閱讀本會相關出產品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：下午3時50分。